

**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，根据股转公司最新的监管要求及规定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**第一处：原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版）“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”中新增一个承诺事项“（十一）关于不存在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计划的承诺”，新增部分内容为：**

（十一）关于不存在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计划的承诺

收购人陈颖臻已出具承诺：“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，收购人并无对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科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，安科文化原有主要业务的采购、生产、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依然按照原有方式开展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将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。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，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收购人并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，但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一定的调整建议。

收购人在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，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安科文化的组织结构。

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对安科文化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收购人并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，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根据安科文化的发展需要，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通过出售、购买、置换、托管、租赁或其他方式，对安科文化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。

收购人并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，但不排除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，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。”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